# FEB212023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5679841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家国际贸易公司，为其进出口经理（即受益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理由是其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豁免此EB-2分类所附带的职位要求，即国家利益豁免。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指出“ 在[申]请人已确立[受]益人符合[本法]第203(b)(2)(A)条第二优先分类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在[申]请人依优势证据证明[已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确立的标准]时，批准国家利益豁免。 ”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Dhanasar分析，但未首先认定申请人是否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第二优先分类资格。此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尽管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但我们认为本案发回重审是适当的，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就目前记录构成而言，记录并未确立申请人是否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见本法第203(b)(2)条。

在本案中，审理主任的决定和补件通知（RFE）均未就申请人是否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作出认定。1 我们进一步注意到，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就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实质价值作出认定，也未就证据是否满足Dhanasar分析框架的第二和第三项要件作出认定。2

1 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仅聚焦于受益人是否根据Dhanasar第二项要件处于有利于推进拟议事业的良好地位。审理主任的决定未认可或讨论申请人对补件通知的回应。
2 审理主任否决的唯一依据是记录未确立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

因此，我们将此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作出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关于受益人是否符合 underlying EB-2签证分类资格的结论——这是国家利益豁免案件中的门槛性认定——以及支持该结论的证据分析。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其认为与新认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的任何补充证据。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此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